

证券代码：600432 股票简称：吉恩镍业 编号：临 2007—08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8 年 4 月 15 日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。

一、审议了《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了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(一)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乡吉恩”)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新乡市化工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硫酸镍、硫酸钴加工、铜加工、有色金属、化工原料销售（以上经营范围化学危险品除外）（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新乡吉恩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60%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乡吉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,350,228.41 元，净资产为 45,188,816.64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4.08%，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2,974,866.24 元。

(三)目前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。

(四)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(五)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9,000 万元外，不存在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28 日